

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39 号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媒体报道显示，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旗下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的多款信托产品未能如期在原定的 2022 年 1 月底完成兑付，涉及金额近 200 亿元。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2,468,426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 70.3%，其中 372,662,016 股处于被质押状态，质押比例高达 97.44%。2022 年 1 月 21 日，君凯投资所持你公司 4,895,48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0.90%。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列事项：

1. 雪松控股旗下雪松信托的信托产品逾期未兑付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君凯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雪松文旅及君凯投资是否存在新增股份受限情形，如有，请及时披露。

3.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 9.59 亿元，其中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 7.85 亿元，为 2020 年度新增业务类型。请全面自

查你公司资金、资产真实性和安全性，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劲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雪松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股东方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方利益输送、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2 月 11 日